

证券代码：603456

证券简称：九洲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9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嘉兴隆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嘉兴隆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1,000
投资进展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终止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要素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进展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22日，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宏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洲投资”）与石河子市隆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隆泰投资”）、嘉兴华锐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华锐贰号”）、合肥群象齐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群象齐鸣”）、海南安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和投资”）和辽宁悦生生物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悦生咨询”）签署《嘉兴隆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共同参与投资嘉兴隆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7,700万元（包含本次投资），宏洲投资将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12.98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2026年1月26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隆泰投资的通知，合伙企业已完成本次资金缴款的工作，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

记手续，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期，宏洲投资与隆泰投资、嘉兴华锐贰号、合肥群象齐鸣、安和投资、悦生咨询和诺思格（北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诺思格投资”）签署《嘉兴隆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新增诺思格投资为嘉兴隆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不变。

（一）新增合伙人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诺思格（北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3）成立时间：2023 年 10 月 27 日
- （4）执行事务合伙人：诺思格（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5）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 3 号院 1 号楼 1 层 1-8-291
-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7）近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诺思格投资的总资产为 7672.57 万元，净资产为 7522.57 万元，负债 150.00 万元；2025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269.73 万元。

（二）合伙人变更后认缴出资情况

本次增加合伙人后，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变为人民币 8,700 万元。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增加至 7 人，其中普通合伙人为 1 人，有限合伙人为 6 人。合伙企业合伙人、出资方式、出资数额、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或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 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比 (%)
石河子市隆泰股权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100	12.6437

嘉兴华锐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00	18.3908
浙江宏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11.4943
合肥群象齐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11.4943
海南安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11.4943
辽宁悦生生物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22.9885
诺思格（北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11.4943
合计			8,700	100.0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由四舍五入造成。除上述信息外，合伙协议其他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合伙企业引入新合伙人，有利于提高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的能力并促进项目的顺利完成，为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创造更多的价值。本次新增合伙人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